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18〕22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规范学院教师教学行为，加强教学工作管理，现将《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8年4月4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规范教学管理，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教学工作要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条 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教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对学生既关心爱护，又严格考核和管理。

第二章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职责

第五条 积极参与本专业的专业调研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本专业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负责或参与所任课程的标准制定及建设，负责或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并根据课程标

准选用优秀教材。

第六条 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组织实施所任课程教学过程的各项教学环节(包括授课、实验、实训、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七条 指导学生顶岗实习,负责学生毕业设计的选题、指导及答辩。

第八条 负责所任课程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维护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第九条 负责所任课程的考核,把握试题质量,做好试卷保密,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准确及时公正的评定成绩,并作出试卷分析。

第十条 通过教学活动和课外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素质教育;主动与学生任课班级辅导员交流教学信息和动态,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教学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师任课资格及要求

第十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专任教师、校内外兼课教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兼职教师应为来自行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第十四条 对新开课教师要求。新开课教师是指首次担任授

课任务的教师，承担授课任务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二）参加由党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组织的专门培训，熟悉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环节，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明确教学工作相关要求。

（三）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

（四）对所授课程试讲，经党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相关教学单位评议合格。

（五）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对其任课资格进行审查认可后报党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六）承担教学任务周学时原则上不低于 10 学时。

（七）由相关教学单位安排一名指导教师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至少一年的指导。

第十五条 对开新课教师要求。开新课教师指已具备教师资格，且曾经承担过某门或几门课程的教学任务，现又承担其他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开新课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学专业与新开设课程相同或相近，对该门课程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系统的了解、研究和掌握。

（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

（三）在任新课前，由相关教学单位安排其进行试讲，经参与听课的教师评议和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查认可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对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又无明显改进的任课教师，不得安排其承担开设新课任务。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承担教学任务：

(一)年度考核中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教师。

(二)试讲没有通过的教师。

(三)承担实验、实训类课程，而又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和技能较差的教师。

(四)连续两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不合格的教师。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七条 认真学习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掌握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定位和工作岗位、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把握本课程的性质作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教学安排，从宏观上把握本门课程的教学要求。

第十八条 认真选用教材，搜集教学材料和教学项目。在开课前一学期末，根据课程标准，优先选择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多名教师承担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应共同选用教材，并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征订教材信息；通过企业研修、社会实践、资料查阅等，广泛搜集与课程相关的理论知识、教学案例、教学项目，经过整合，融入课堂教学内容。

第十九条 认真了解专业的实训及多媒体教学条件。根据实际实训条件，确定课程的实训内容。如专业实训设备、耗材、环境不满足课程标准实训需求，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向所在教学单

位提出购置申请；根据授课班教室的多媒体教学环境，选择合适的教学手段。并在每次课前，保证教学条件(多媒体设备、实训设备、实训耗材等)处于完好、齐全待用状态。

第二十条 多途径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态度、学习要求，以此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

第二十一条 做好课程的整体设计。在充分做好以上调研、学习基础上，结合授课班级班额情况，做出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包含课程目标设计、内容设计、项目设计、进度表设计、考核方案设计。

第二十二条 编制教师工作手册。在认真钻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熟悉教材，了解实际实训条件的基础上，结合院历、教学进程表、授课专业(班级)学生的情况，认真编制教师工作手册，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训、讨论的学时。教师工作手册审批程序及编制要求如下：

(一)教师工作手册应于学期开学前二周内完成编制；新生班级可在正式上课前一周内完成。在开学前一周将教师工作手册，送交所在教学单位，经系部主任审核签字，教学单位审批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编制教师工作手册时均应使用教务处提供的统一模板，各栏目填写应完整准确。教学进程不同的平行班级应分别编制教师工作手册，只有任课教师相同且教学进程完全相同的平行班级才可以共用一份教师工作手册。各门课程的教师工作手册编写由

相关系部组织，各有关课程组集体讨论(该课程只有一名任课教师时由任课教师编制)制定；新开课程的教师所授课程和新开课程，系部应指定专人编制或在指定教师的指导下编制。

(三)教师工作手册的编写要与教学进程表、课程标准、校历相符。如与课程标准不符需写出情况说明，经系主任、教学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审批。

(四)课程信息部分要填写详细，不要出现空项，课程信息填写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编写每周教学内容及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实践与理论学时分配、教学评价。教学内容应将授课主要内容填写完整，不能只写章节题目或项目(任务)名称。

(五)教师工作手册，经审批后分别由教务处、相关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存阅备查。

第二十三条 撰写教案(课件)

(一)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教师工作手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材内在逻辑关系及结构体系；明确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的、要求，分清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二)开课前，准备新学期所任课程的教案和课件。新授课课程至少撰写2周以上的教案及课件。非新授课课程需提供本学期全部授课教案及课件。对教师的备课情况，各教学单位要在每学期开学时集中进行检查；在教学中，教务处、考核评估办公室以

及各教学单位要随时进行抽查。

(三)教案包括课题、教学目标、教学难点与重点、教学过程的主要内容、时间分配、教学反思并附板书设计和图示设计等。

1. 课题：指教学单元的题目。

2. 教学目标：教学目标的确定，要依据课程标准、课程整体设计、教学内容、学生实际情况等确定，教学目标主要是写清楚通过本次教学学生获得哪些知识，培养哪方面的能力及素质。

3. 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重点是为了达到教学目标而必须着重讲解和分析的内容，教学难点就是估计学生理解掌握有困难，需要教师在教学中运用恰当的方法帮助解决的问题。

4. 教学过程：教学过程是实现教学目标，完成教学任务的具体步骤，教学过程的设计是教案的主体，包括本次课按先后顺序，讲解哪些内容，提出哪些启发性的问题，怎样归纳总结，做哪些训练，布置什么作业等以及每一个步骤大致的时间。

5. 教学反思：教学反思是课后对本次课实际教学情况的反思，如：遇到的问题、新的教学设想、学生的学习情况、下一步的改进打算等。教师应不断对自己的教学进行反思，不断积累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6. 板书设计和图示设计：板书设计和某些内容需要图示设计，可以附在教案后。设计提纲挈领的板书，设计化繁为简的图示，能帮助学生加深印象和理解。

(四)同一门课程有2名以上任课教师讲授的，应坚持定期集

体备课制度(原则上2周一次),统一教学要求和进度,统一考核,共同进行教学法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四条 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使用普通话讲课,表达清晰流畅;板书工整,书写规范。

第二十五条 按照教师工作手册安排的进度进行讲授。如果因不可预测的原因影响教学进度,应将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教学进度之间的差异控制在一周以内,并必须采取补课等措施,完成学期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维持课堂教学秩序。

(一)按照课表安排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任意更改。确需更改,须提前一天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后调整。

(二)杜绝停课,严格控制调课、代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课、代课,应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的手续。

(三)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教师应提前3分钟到达课堂,做好上课准备,授课中不得吸烟,不得做与本次课无关的其他事情。

(四)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加强学生考勤并做好记载。对学生无故缺课时数累计超过1/3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计,学期成绩视为不合格,并将该生缺课时数报送相关教学单位进行处理。对学生扰乱课堂纪律,应及时处置,情况特别严重的,应报

相应教学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坚持正面教育，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得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其它错误思想，不得进行不良的宣传活动。

第二十八条 首次课，要向学生做自我介绍及给出本人联系方式，要介绍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及课程的内容与学生工作岗位能力要求之间的关联，介绍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让学生明白学习课程的目的，课程所具有的作用，如何学习课程等。

第二十九条 熟悉教学内容，准确把握教学中的重点与难点，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一)思路清晰，条理分明，过渡自然。

(二)概念准确，阐述精要，重点突出。

(三)理论联系实际，知识传授与技能训练、素质培养并重。公共课在培养学生核心能力基础上，努力创设专业教学情境；理论课要精选案例，以案例承载知识点；实训课要精心设计实训项目，明确任务要求，培养学生的综合技能。

(四)因材施教，个性化教学，“以学生为本、以能力为本”，师生互动，根据教学内容适时通过启发、设问、实践体验等方式进行教学，采取“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避免照本宣科、平铺直叙和满堂灌，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造条件，积极采用教

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五)根据教学内容恰当的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但要避免依赖多媒体课件,照“屏”宣科。

第三十条 每节课要有必要的板书,特别是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框架、重点内容及难点内容。

第三十一条 把握课堂教学的各个步骤和环节,合理分配课堂教学时间

第三十二条 作业布置及批改

(一)布置和批改作业是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运用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二)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进度,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岗位能力为目的,精心设计作业题目,布置必要的作业。原则上要求每学期布置的课外作业不少于8次。

(三)按时、认真批改作业。作业上交后,应在下次课前完成批改。批改作业应给出成绩、评语、鼓励性语言和日期。所布置的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对作业量特别大的课程,经系部主任同意,每次可批改不少于50%学生的作业,且要轮换。

(四)作业情况及存在问题要及时反馈学生。作业成绩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对不按要求完成作业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适当扣除其平时成绩。

(五)教务处、考核评估办公室以及各教学单位应不定期地随机抽查学生的作业,了解和掌握教师布置作业以及批改作业的情

况，并将其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辅导答疑

(一)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自学，启发学生思考，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同时也是教师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

(二)辅导答疑方式。辅导答疑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要加以汇集进行集中辅导，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给予重点个别辅导。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

(三)辅导答疑安排。教学单位每周对每班安排2次固定辅导时间和地点，教师至少每周辅导1次，也可在2次固定时间之外的课外活动时间、自习课时间对学生辅导答疑，每次教师辅导须做好辅导登记。教师辅导答疑登记表每班每周1张，由各班学习委员负责向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科按时报送，教师辅导答疑情况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掌握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见习观摩、社会实践与调查、校内实训、顶岗实习、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或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或作品)等类型。

第三十五条 见习观摩。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学生到校外实

习实训基地生产、经营一线见习观摩的指导教师，应制定观摩方案，包括观摩企业、参加见习观摩班级及学生人数、观摩目的、观摩主要内容、观摩时间安排及观摩要求等。观摩方案应在见习前1周完成。经提请班级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实习实训设备处同意后组织实施。学生完成见习后应在1周内提交见习报告，教师对见习报告给出成绩评定，纳入学生平时成绩。

第三十六条 社会实践与调查。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与调查活动的指导教师，应制定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内容、活动安排、活动要求及参与班级学生人数等。活动方案应在开展活动前1周完成。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调查后应在1周内提交调查报告，教师对调查报告给出成绩评定，纳入学生平时成绩。

第三十七条 校内实训教学。校内实训教学包括课程实验、课程实训和生产性实训。课程实验原则上以必要为限，并尽量减少验证性实验；专业技能性比较强的课程，必须保证有60%以上的实训时间。

校内实训教学工作规范除与课堂教学工作规范要求一致外，还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根据课程标准、学校实际实训条件及教师工作手册，各任课教师、实训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训项目和实训内容，实训指导教师要与实训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保证上课前1天，做好实训所需设备、相关工具、耗材和实训场地的准备工作。

(二)教案要包括实训教学操作步骤和操作流程、考核标准、注意事项。

(三)指导教师要提前 5 分钟有序组织参训学生进入实训场地。并在课前做好安全教育、实训操作规范教育、注意事项说明。

(四)实训过程中教师要有必要、熟练的技能示范，教师要巡回指导，不能离开实训场地，不得做与本次课教学无关的其他事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五)下课前 5-10 钟做好实训总结，及时指出学生实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示范纠正。

(六)下课前搞好实训场地和实训工具的清理。

(七)组织学生写好实训报告。

(八)学生参加课程实验、课程实训的具体情况以及所撰写的实验、实训报告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教学标准要求，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并对实习目的、内容、时间安排、考核办法以及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

承担专业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应在学生离校前 1 个月，全面了解和熟悉学生与所在实习单位情况。在学生离校前 2 周将指导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大纲及个人联系方式发至学生手中。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顶岗实习教学标准及计划，加强与学生及实习单位的沟通，加强学生的管理，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到学生实习单位指导，并做好指导记录。应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

学生的生活和健康，严格要求学生，做好安全保密教育，防止发生事故。对实习中学生的违纪行为要严肃批评教育，及时向教学单位汇报，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和完成实习的情况，结合所在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做好专业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实习结束后2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递交实习指导书面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或论文)。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门课程所学知识，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指导教师应提前2周做好课程设计前相应准备工作，包括编印课程设计任务书，准备必备的文献资料，明确具体要求及考核标准等。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精心准备课程设计和指导方法，在指导学生设计的过程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解决存在的问题，培养学生设计技能，确保学生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教师做好学生课程设计的业绩评定工作，并在完成课程设计2周内提交教学科备案，作为学生课程成绩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或作品)。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选题或选择设计方式应立足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和专业技能培养需要，坚持理论与实践技能相结合的原则。

各教学单位应安排富有经验的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各方面准备,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指导方案,经教学单位审定后,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前1个月将任务书印发给学生。一般工科类进行毕业设计,其他类专业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先指导学生草拟论文提纲,然后在学生完成论文初稿的基础上,加强与学生沟通,指导学生修改和完善论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对实操场地等做好相应安排,加强技能指导。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也是检查和分析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都应进行考核。

第四十二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分考试、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原则。过程考核主要包括平时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平时作业等,终结性考核是课程学习结束后,期末组织的集中考核。考试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安排在每学期教学周的最后一周进行考核,原则上采用闭卷形式。考查课的终结性考核及考试课的技能考试安排在每学期理论教学周的倒数第二周进行,考核方式可多样,原则上突出技能测试。

(二)教师要认真对待过程性考核。做好学生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及作业完成情况记录，并酌情赋分。见习观摩、社会实践与调查、顶岗实习、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或论文)等成绩考核要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主动定期与实习单位沟通交流，要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和完成实习的情况，结合所在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做好专业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工作。

(三)期末试卷的命题应反映课程标准基本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核学生的能力。试卷份量与难易程度应适中，覆盖面要广。试卷应采用标准试卷格式，同时命出题量和难度相同的三套试卷，随机抽取一份作为考试用，另两份作为补考、毕业补考用。3人及以上任同一课程的，每人各出1套；2人及以上任同一课程的，每人各出2套。同一门课程，教材或教学对象不同，按不同课程计算。(不按命题原则命题，题目偏少或者偏易，致使超过半数学生在1/2考试时间内交卷，则依照《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四)试卷总分100分，分值分配合理，标注明确。答题时间90分钟(除语文外)；语文必考作文，答题时间120分钟。对于聋健合班、盲健合班及健全班有脑瘫学生的班级，同一试卷中要体现分层考核；标明哪些题是聋、盲、脑瘫学生可以不做的。

(五)期末考试复习期间，教师应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考场纪律的教育，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更不得以任何

形式暗示和泄露考题。如果泄露试卷或者丢失试卷，则依照《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试的监考。监考是教师的职责，必须认真履行《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及考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

第四十四条 阅卷及成绩评定

(一)期末考试阅卷应严肃认真，有条件的应实行流水阅卷、分题评阅或交叉阅卷。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完成学生成绩评定工作，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并按要求时间按时将成绩分析表交系主任审核，经教学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存档。试卷统一留存教学单位。

(二)学生的课程成绩由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组成，其中学生平时成绩原则上占 40%，期中考试成绩占 20%，期末考核成绩占 40%。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记载的学生考勤、学习态度、课堂表现、作业、平时测验、实验实训等情况来综合确定分数。对于实践技能要求较高的课程，其实践技能成绩占总成绩的 50%以上。(如未按照要求交回试卷，拖延一周未提交成绩等，则依照《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及答辩

(一)教师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给分合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始终如一，不给人情分。

(二)答辩时，教师要服从教学单位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答辩，关闭手机，禁止串场。

第八章 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各种教学研究，认真参加教研活动，交流教学经验，主动听课，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教师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5次(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并要积极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四十七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一)教师要积极参与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开发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1. 积极参与专业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文献及网站查阅、现场调研、专题调研等方式，深入社会、行业、企事业单位，了解区域相关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改革与发展规划，相关企业人才结构现状与人才需求状况，相关职业岗位对从业人员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毕业生状况，毕业生对培养过程的意见和要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反馈等信息。

2. 积极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在专业调研基础上，校企双方共同做好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分析、就业岗位分析、岗位工作任务及职业能力分析，确定专业培养目标。

3. 积极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人

才规格，确定课程结构并作出课程的整合及序化，形成专业的课程体系，进而形成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教师要积极承担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制定，积极进行课程建设。教师要在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认真学习方案基础上，积极承担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编制任务。确定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内容，确定课程的教学条件、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按照精品课程建设要求建设课程。

(三)积极参与专业教学素材开发。积极搜集、建设、开发教学图片、教学视频、教学动画、虚拟实训项目、企业案例等教学素材，为课程建设提供素材支持。

第四十八条 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应积极承担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的指导工作。认真研究大赛规程，制定科学、详细、可行的训练计划并按时提交。严格执行训练计划，耐心细致指导参赛队员，定期召开队员会议，并做好指导记录。组织学生参加大赛，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及技术指导，确保大赛取得好的成绩。

积极将大赛项目作为课程教学载体，将大赛运用的理论、技术、工艺纳入课程内容，将大赛考察的学生综合素质，在教学过程中培养、训练，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模式、方法及评价，以大赛引领课程改革。

第九章 工作考核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五十条 教师要积极配合本部门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工作。要认真组织学生评教，积极参加教师互评(相互听课、观摩教学)，按时提交各项考核资料，正确对待考核结果。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在教书育人、课堂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经学院评定可分别授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方式有：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因工作失职，违反教学纪律，引起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一定程度教学负面影响的，列为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或一定的纪律处分并按有关规定扣发岗位津贴等。

第五十二条 对教师的鉴定、考核、奖励或处分等均归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8年4月3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